

实验室安全自检自查记录表

实验室房间号：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：

序号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			
		符 合	不 符 合	不 适 用	情况记录
1	实验室环境与管理				
1.1	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，并及时更新信息				
1.2	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，无纸箱、泡沫等杂物堆积，卫生状况良好，逃生通道畅通；实验完毕，物品归位				
1.3	实验室内不存放食物、饮用水、电动车、自行车、折叠床等私人物品，严禁给电动车电池充电				
1.4	所有实验室人员已经过岗前安全培训，并按要求提交《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个人承诺书》				
1.5	实验室值日表按时按要求填写				
2	用水用电安全				
2.1	无私自乱拉电线情况，无插排串联、老化、质量不合格、直接置于地等情况，插排应远离火/水/热源				
2.2	配电柜/箱前无物品遮挡，配电柜/箱下方不得放置高温加热设备，配电柜/箱周围不放置可燃、助燃类气体				
2.3	未使用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拔掉电源插头切断电源				
2.4	下水口有过滤网，下水道畅通，未向下水道倾倒实验用品等废物；给水龙头功能完好，无跑冒滴漏隐患				
3	化学品安全				
3.1	危险化学品试剂有专人保管，妥善储存。管控类化学品需落实“双人双锁、双人领用”动态台账管理				
3.2	试剂药品按性质有序分类存放(柜门上粘贴清单), 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				
3.3	强酸与强碱、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、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(如在同一试剂柜中，液体需放置在下层)				
3.4	液体试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				
3.5	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剧毒化学药品及试剂				
3.6	长时间不使用和过期药品定期清理，无过期药品累积				
4	实验气体管理				
4.1	气体钢瓶颜色字体清楚，气瓶需悬挂学院统一配发的“满、使用中、空”状态标识，可燃性气体与助				
4.2	使用易燃气体和有毒气体，需加装易燃或有毒气体报警器。大量使用惰性气体时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				

序号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			
		符合	不符合	不适用	情况记录
4.3	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(由供应商负责进行),无过期气体钢瓶,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				
4.4	气体钢瓶双链规范固定,气体管路连接正确、有标识,管路材质选择合适,无破损或老化现象。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,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				
4.5	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,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,时常进行检漏。实验结束后,关闭气瓶阀门				
5	化学废弃物管理				
5.1	分类妥善存放化学实验废弃物,并贴好标签。废液桶标签规范、无敞口存放现象,有防泄漏托盘				
5.2	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,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				
5.3	锐器废物盛放在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				
6	仪器设备安全				
6.1	仪器设备有使用操作说明				
6.2	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,仪器设备接地良好,使用完后关闭电源,拔掉供电插头				
6.3	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上不堆放杂物,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、易燃易爆化学品。使用时需有人值守。				
6.4	锅炉、压力容器等设备要通过有资质单位检定,证书在有效期内				
6.5	对于高温、高压、高速、激光等特殊设备,需经培训后操作,安全操作规程上墙,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,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				
6.6	不使用明火电炉,电吹风、电热枪、电烙铁等用毕,及时 拔除电源插头				
6.7	冰箱内物品必须标识明确,定期清理。储存试剂时必须密封好。非防爆冰箱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类化学试剂				
7	个人防护与其他				
7.1	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,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;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,不得佩戴隐形眼镜;按需要佩戴满足要求的防护手套;				
7.2	危险性实验(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)必须先向学院审批,且有两人以上在场,严禁未经审批的通宵实验				
7.3	危险性实验进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,并有规范的实验记录				